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靜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靜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扣案含第三級毒品四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DIABLO小惡魔圖形彩虹放射線條底混合包四十包（總毛重共二百八十一點八一公克，均含外包裝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六列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40包」補充為「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DIABLO小惡魔圖形彩虹放射線條底混合包40包」、第十列之「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-甲基甲基卡西酮40包」應更正為「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DIABLO小惡魔圖形彩虹放射線條底混合包40包」，證據並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靜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且罪名同一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，

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種類、時間長短，及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DIABLO小惡魔圖形彩虹放射線條底混合包40包（總毛重281.81公克，純質淨重32.264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31、97頁），為本件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用以包覆前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依前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則因已滅失，不再為沒收之諭知。至其餘扣案物，則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附件：

被 告 吳靜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靜萍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(Mephedrone)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某時，透過網路遊戲聯繫後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某捷運站附近，以每包新臺幣4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入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40包(總毛重281.81公克，純質淨重32.264公克)後，即無故持有之。嗣於110年3月29日2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探索汽車旅館」303號房為警查獲，當場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-甲基甲基卡西酮40包(總毛重281.81公克，純質淨重32.264公克)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靜萍於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
0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4-甲
02 基甲基卡西酮40包(總毛重281.81公克，純質淨重32.264公
03 克)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8 檢 察 官 楊景舜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1 書 記 官 林佩芸